

淡水河系橫移門啟閉操作原則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，適時操作淡水河系橫移門，以維護防汛安全，特訂定「淡水河系橫移門啟閉操作原則」（下稱本原則），自100年8月5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3年5月19日。茲為詳實確保防汛安全，爰修正本原則第五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颱風豪雨期間，水庫堰壩放水尚非皆屬調節性放水，增加「洩洪」，以符實情。
- 二、原定五堵雨量站及社后橋雨量站之水情狀況做為判斷通知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關閉橫移門之依據，惟為避免上開二站故障，致水情中心無法即時及準確研判有無關閉橫移門之必要，遂明定以五堵雨量站之水情狀況為主要判斷依據，輔以社后橋雨量站、汐止雨量站為備用站，強化本原則之備援機制。